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7-059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0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13,660股,发行价格16.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999,985.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999,98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25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2050078801400000019,专户金额为人民币303,999,985.40元(已经扣除保荐承销费,其余中介费用尚未支付)。以上专户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投入江苏宏泰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泰高端涂料新建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三、签署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梁石、郁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电子邮件地址：jianghai300537@163.com。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256号”《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